

○○○（即○○土木包工業）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30.（八九）公處字第161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30日

被處分人：○○○ 即 ○○○土木包工業

被處分人：○○○ 即 ○○○土木包工業

被處分人：○○○ 即 ○○○土木包工業

被處分人：○○○ 即 ○○○土木包工業

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出借或借用他人投標文件，虛增投標家數，參標花蓮縣○○鄉公所八十四年、八十五年招標工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事 實

- 一、案緣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函移本會，略以：花蓮縣○○鄉前鄉長○○○涉嫌配合當地土木包商，將該鄉公所八十四、八十五年間之招標工程以通訊比價方式，由十四家（來函誤為十七家）土木包商，藉由使他人借牌陪標方式取得鄉公所標案，經該站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及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罪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然花蓮地檢署僅以前揭圖利罪嫌，起訴前鄉長○○○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此部分現正於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惟花蓮地檢署對於聯合行為及其他被告之圖利罪嫌部分，均予不起訴處分，爰檢附該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移送本會查處。
- 二、案經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提供全案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和扣押證物影本，復經該院於案件調查過程中，惠予提供花蓮縣調查站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搜索○○土木包工業，扣押之○○、○○、○○等土木包工業橡皮章共十三枚；再依前揭客觀事證，函請○○土木包工業○○○到會說明案情，略以：
 - （一）○○鄉前鄉長○○○為其妹夫，在七十九年○○○當選○○鄉鄉長後，○○○成立○○土木包工業，不過○○○認渠並無實際承包工程經驗，當時並未通知其參加○○鄉公所工程比價，到八十四年方開始通知其參加部分工程比價。
 -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花蓮縣調查站搜索○○土木包工業，所扣押之○○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正本，乃是該事業委託其處理○○工業區承包工程相關事宜，故寄放該處。同時地扣押之○○有限公司丙等會員證影本、標單、押標金退還申請單，乃係○○土木包工業原本打算借用○○公司丙級營造廠資格，投標花蓮縣○○鄉公所道路工程，後因領標廠商甚多，預期利潤微薄，故未投標。至於同時

地扣押之○○、○○、○○土木包工業之十三枚橡皮章，則因該等事業營業所在地並無刻印橡皮章之商家，故委託其代刻，刻好後尚未取回，即遭搜索。

- (三) ○○○成立○○土木包工業，與其他包商熟識後，會互相拜託部分工程不要互相競爭。在同業中其與○○、○○、○○等三土木包工業較為熟識，○○、○○、○○等土木包工業也互相認識，在八十四、八十五年間也曾互相禮讓部分工程。○○○借用他事業牌照投標時，並未代填標單代出押標金，工程標單係為投標廠商自行填寫，押標金亦為其自行籌措。該包工業僅就部分工程，於投標前與前揭包商取得不低價搶標之默契。

三、依據前揭○○○供述內容，及花蓮縣調查調查筆錄、花蓮地檢署訊問筆錄與扣押之十三枚橡皮章，復請○○、○○、○○等三家土木包工業，以書面提出答辯如次：

(一) ○○土木包工業：

1. 「○○○」為本事業負責人○○○之舊名，並提出戶籍謄本乙份為證。
2. ○○○為○○○之親戚，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陸續任職○○土木包工業，因此○○土木包工業承包之○○鄉公所工程，大部分均委託其處理行政事務，有時亦會委託其施工、領取工程款。為方便其作業，其橡皮章及部分證件有時亦會置於該處。

(二) ○○土木包工業：

1. 該事業指稱：工程同業間競標某項工程時，其中沒有得標之廠商，一般即稱為陪標廠商。
2. 在投標工程時，○○○曾經拜託該事業不要削價搶標同一工程，因為這樣對彼此都有利。而沒有標到的，就是一般同業所謂的陪標。
3. 在○○土木包工業扣押的該事業橡皮章，乃是該事業營業所在地（○○鄉）無處可刻橡皮章，委託○○○代刻而尚未取回。

(三) ○○土木包工業：

1. 本包工業投標○○鄉公所工程，一切均依投標程序參與投標，並無所謂陪標情事發生。
2. 關於該包工業橡皮章何以在○○土木包工業遭到扣押，詳如○○○於花蓮縣調查站調查筆錄所作說明（即委託○○○代刻該事業橡皮章，尚未取回）。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本案被處分人倘以借牌陪標之方法，虛增投標家數，使特定事業取得○○鄉公所之投標工程，而對其他競爭同業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則已違反公平交易法前開之規定。

二、依照檢調單位偵查所得之客觀事證，○○、○○、○○、○○等四土木包工業就借牌陪標乙事，已涉有重大嫌疑：

案據花蓮縣調查站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搜索○○土木包工業營業所（花蓮縣○○鄉○○街○○號），共扣押○○、○○、○○土木包工

業之十三枚橡皮章、○○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正本、○○有限公司丙等會員證影本、標單、押標金退還申請單、雜記紙片、現金簿等物件。其中關於○○公司之標單、押標金退還申請單等部分，因係發現於○○土木包工業營業所，並未依照標單所載之投標日期，於八十五年元月間投標，故該包工業負責人○○○所稱，其原欲借用○○公司丙級牌照參標是項工程，後因故中止等語，尚屬可採。惟搜索所得，刻有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橡皮章，在工程招標上時有代替一般公司大小章，作為標單簽章之用。對於此種事業重要印鑑，○○、○○、○○等三家土木包工業，竟將之交託予花蓮地區競爭同業 | ○○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並將兩枚統一發票專用章，及投標公共工程所需之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正本，一併置於○○土木包工業手中，是就○○土木包工業向該三事業借牌陪標乙事，此四土木包工業實已涉有重大嫌疑。

三、對照該四土木包工業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土木包工業向其他三者借牌陪標乙事，已足堪認定：對於本案所涉之八十四、八十五年間○○鄉公所工程有無借標陪標情形，○○、○○、○○、○○等四土木包工業於到會陳述或書面答辯時，雖均未予承認，○○土木包工業並明白予以否認。惟○○土木包工業及○○土木包工業，亦均坦承○○土木包工業平時曾有拜託其他營建同業，勿削價競爭某一特定工程之情形。至於前揭於○○土木包工業扣得事業、負責人橡皮章與統一發票專用章乙節，前揭四土木包工業雖然一致辯稱係委託○○○所代刻，尚未取回云云，然該等印章既屬事業重要印鑑，縱如渠等所言係委託○○○所代刻，何以於刻製完成後，並未立即取回？此等說詞顯與該事業間關於工程招標案之競爭關係有違，不僅無法排除前揭客觀事證顯示之借牌陪標嫌疑，且適足突顯其間缺乏競爭之關係。另○○土木包工業對其公會會員證置於○○處乙節，亦辯稱乃係委託其處理○○鄉公所工程事宜所需，然此等投標所需之重要證件正本，竟置於競爭同業手中，亦可顯示其間缺乏競爭之情形。準此，關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鄉公所投標工程，○○土木包工業曾向○○、○○、○○等三土木包工業借牌陪標，實堪認定。

四、綜上論結，本處分人以借牌陪標之方法，虛增投標家數，使○○土木包工業取得○○鄉公所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招標工程，影響其他土木包工同業之競標機會，對於競爭同業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因系爭違法行為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生效前，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